

復審人 邱顯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869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執行期間曾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869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至今已服刑 8 年 4 月，雖在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但已接受懲罰並改正行為；為初犯，已完全符合假釋要件，並申報第 5 次假釋，卻比累犯還難獲准；犯時年紀尚輕，服刑期間已學習很多，回到社會不會再犯錯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404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84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74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偽造文書、過失傷害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傷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曾於執行期間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已服刑 8 年 4 月，雖有違規紀錄，但已接受懲罰並改正行為；為初犯，已完全符合假釋要件，並申報第 5 次假釋，卻比累犯還難獲准；犯時年紀尚輕，服刑期間已學習很多，回到社會不會再犯錯」等情，按假釋之審核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而應審酌法務部上開基準所列之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